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黑0691执异53号 于丰振：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高峰与被申请人于丰振、辽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案外人杨丽侠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中止对大庆翰林苑（北国之春梦幻城休闲居住区）E21-1-301室房产的执行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，逾期将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院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